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单位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60 条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6 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151 条。在制定重大政策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，公开征求意见 5 次，并及时公开意见反馈结果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，申请信息公开事项的数量共计 125 项。对于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根据申请事项的内容依法区分处理并按时答复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法律法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，认真落实、各项规定要求，及时更新网站栏目信息，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政策文件前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公开意见反馈结果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完成网站改版的基础上，不断调整专栏及更新内容的动态调整。运用微信公众号拓宽公开渠道，有效利用新媒体助推政策传播，本年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4 条。

五、监督保障情况。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整改工作，认真整改监督检查及第三方评估中反馈的问题。及时更新完善网站各栏目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0	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6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24		
行政强制	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5	0	0	0	0	12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2	0	0	0	0	52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3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6	0	0	0	0	6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1	0	0	0	0	11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8	0	0	0	0	8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9	0	0	0	19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5	0	0	0	0	15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2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3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6	0	0	0	0	6
(七) 总计		125	0	0	0	0	12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着明显的不足：一是公开内容动态调整的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2026年，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动态调整信息公开栏目内容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我单位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